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2號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今日順事業有限公司（廢止）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54林金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萬崧實業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萬宁實業有限公司、解散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廖緯蒼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天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解散）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 2李晟瑞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瑞曜國際有限公司（解散）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80林廣原
000000000000000000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上方開發有限公司（解散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呂煌舉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與人　上寶生活事業有限公司（解散）

代　表　人 5汪秀英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與人　源盛興業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源盛人本事業有限公司、廢止）

代　表　人36葉達駿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與人　晉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解散）

代 表 人即

法定清算人　范耿豪之繼承人（配偶）白梅芳

陳珠貝

48林俊宏

徐筱慈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與人　慶璟開發有限公司（解散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㈢廖國宏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與人　禹紳開發有限公司（解散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魏詩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與人　宏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解散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69陳弘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與人　旭日昇興業有限公司（解散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謝東磬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與人　懷誠開發有限公司（廢止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62陳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與人 易冠開發有限公司（解散）

代　表　人60王皓泰（原名王宸泰）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與人　台灣人仁生命事業有限公司（解散）

代　表　人87吳彥均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與人　友恆生活事業有限公司（解散）

代　表　人61施為勳（原名施華雄）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與人　鎰誠開發有限公司（解散）

代　表　人⑸賴泓宇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與人　富圓生活事業有限公司（廢止）

代　表　人㉒陳瑞文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與人　禮優開發有限公司（解散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廖緯恩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與人　德滿生命事業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台灣人人生命事業有限公司、解散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葉育誠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與人　太棱國際有限公司（解散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張良熒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與人　佑榮企業有限公司（解散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宥家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與人　昌昱生活事業有限公司（解散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張華擎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與人　富德生命有限公司（解散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謝成利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與人　金酆開發有限公司（解散）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⑽林博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林敬堯
　　李美智

上列第三人即參與人等因本院112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2號被告李晟瑞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今日順事業有限公司、萬崧實業有限公司、天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瑞曜國際有限公司、上方開發有限公司、上寶生活事業有限公司、源盛興業有限公司、晉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慶璟開發有限公司、禹紳開發有限公司、宏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旭日昇興業有限公司、懷誠開發有限公司、易冠開發有限公司、台灣人仁生命事業有限公司、友恆生活事業有限公司、鎰誠開發有限公司、富圓生活事業有限公司、禮優開發有限公司、德滿生命事業有限公司、太棱國際有限公司、佑榮企業有限公司、昌昱生活事業有限公司、富德生命有限公司、金酆開發有限公司、林敬堯以及李美智均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晟瑞等人（詳附表一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3號等判決（詳附表二）後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各有不服，而提起上

訴，繫審本院審理中，而認被告李晟瑞等人涉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，其中被告並有要求被害人將原持有之塔位轉讓指定之人（詳附表三編號27所示）或將購買塔位、牌位等之款項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交付、匯入今日順事業有限公司、萬崧實業有限公司、天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瑞曜國際有限公司、上方開發有限公司、上寶生活事業有限公司、源盛興業有限公司、晉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慶璟開發有限公司、禹紳開發有限公司、宏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旭日昇興業有限公司、懷誠開發有限公司、易冠開發有限公司、台灣人仁生命事業有限公司、友恆生活事業有限公司、鎰誠開發有限公司、富圓生活事業有限公司、禮優開發有限公司、德滿生命事業有限公司、太棱國際有限公司、佑榮企業有限公司、昌昱生活事業有限公司、富德生命有限公司、金酆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今日順公司等，附表三均略載公司名）以及林敬堯之銀行帳戶（被害人遭詐騙之總金額、金流均詳如附表三編號1至26所示），則收受該等塔位以及款項即被告李晟瑞等人犯罪之不法利得，應係分別直接歸屬於今日順公司等、林敬堯、李美智，渠等均為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所指之因犯罪行為人（即被告李晟瑞等人）實行違法行為，因而取得犯罪所得之他人（即第三人），則本案被告李晟瑞等人之犯罪所得（塔位或金錢）既為第三人所有，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爰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今日順公司等、林敬堯以及李美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又本案訴訟程序部分已進行至審判程序，如第三人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婷

法　官　陳銘壎

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文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表一：被告李晟瑞等人指下列被告

被告編號	被告姓名
編號1至108部分（100名）	1.李中維、2.李晟瑞、3.邱國興、4.林佩錦、5.汪秀英、 6.李衍鋒、8.周駿驊、9.劉凱文、10.黃鍾毅、 11.方衍欽、12.林宏儒、13.柯威任、14.張惟勝、15.王懷恭、 16.李鎮宇、17.陳柏瀚、18.黃士原、19.陳競學、20.陳睿達、 22.李芷羚、23.周怡君、24.范明煌、25.蔡昊宸、 26.謝岳峯、27.林秉燊、28.王天豪、29.吳志強、30.莊志宗、 31.王銘哲、32.郭家碩、33.楊鈞翔、34.張銘洋、35.王思安、 36.葉達駿、37.蔡顯龍、38.張紹維、39.李世豪、40.陳瑀婕、 42.林正奇、44.李睿霖、45.傅劍清、 46.林文娟、47.姬文宇、48.林俊宏、50.鄭元凱、 51.李志信、52.江莉鈴、54.林金令、 56.顏薇倩、57.陳蓉萱、58.魏兆宏、60.王皓泰、 61.施為勳、62.陳俊宏、63.陳勇助、64.李朕寶、65.王昱昕、 66.陳濰昀、67.溫竣保、68.劉端爵、69.陳弘凱、70.陳濰甄、 71.陳怡璇、72.王翊帆、73.卓詠宸、74.張凱閔、75.林聖馨、 76.張新天、77.簡暐恩、78.林志翰、79.孫嘉祥、80.林廣原、 81.葉曉芬、82.張棉棉、83.陳奕如、84.葉千緯、85.陳健宇、 86.賴施翰、87.吳彥均、88.嚴麗琴、89.林素梅、90.曾維鉅、 91.陳健行、92.游子謙、93.殷孝可、94.沈妤柔、95.張凱立、 96.許顥瀚、97.王誌堅、98.蔡育時、99.鄭震洲、100.謝家豪、 101.黃胤庭、102.黃郁齊、103.劉力緯、104.黃品妍、105.吳旻浚、 106.劉傑元、107.楊婷婷、108.葛香瑩。
編號⑴至㉓部分（21名）	⑴盧啟傑、⑵羅國誌、⑶廖國宏、⑸賴泓宇、 ⑹呂東澔、⑻李冠學、⑼陳威翰、⑽林博哲、 ⑾林儒謙、⑿林青慧、⒀楊沛緹、⒁張彥霖、⒂林育誠、 ⒃蔡依璇、⒄張振裔、⒅林依瑾、⒆李杰翰、⒇黃政鎧、 ㉑高興誠、㉒陳瑞文、㉓吳昱陞。
編號❶至❾部分（8名）	❶楊哲睿、❷周建源、❸王思凱、❺鄭盛元、 ❻葉昱岑、❼刑福浩、❽吳朝暘、❾朱宇凡。

附表二：原審判決書案號

編號	判決書案號
㈠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金重訴2字第3號等

㈡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437號、109年度金訴字第7號
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
㈣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訴字第27號
㈤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
㈥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訴字第31號等
㈦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
㈧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
㈨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5號
㈩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9號
㈠㈠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9號
㈠㈡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
㈠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20號、111年度金訴字第12號
㈠㈣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64號
㈠㈤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65號
㈠㈥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6號
㈠㈦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10號

附表三：犯罪所得之部分金流